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校內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年12月26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立繁星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訂定本校校內繁星推薦實施辦法，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及相關業務。
- 二、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職業各科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訓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三、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 (一) 審議組：由輔導室、實習處、職業各科主任（可包括推薦委員）組成負責審議，依校內遴選採計標準，將報名推薦學生擇優排序，送推薦委員會核定。
 - (二) 輔導組：由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教師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提供簡章、推薦書表、學系介紹、舉辦說明會和輔導學生填表，輔導核定推薦學生之書面資料製作及面試練習事宜。
 - (三) 作業組：由教務處、學務處教師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校內報名，提供學期成績、各項紀錄，辦理校內推薦報名手續，通知測試與公佈結果，協助核定推薦學生對外報名事宜。

參、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科技繁星計畫」）

校內作業程序：

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時程由承辦單位訂定，程序如下：

-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 三、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
- 四、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日間部技術型高中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前30%內者。
- (三) 全程均就讀本校。

二、推薦名額：

學校對外推薦名額 15 名。

三、遴選原則：

依本校校內推甄成績採計標準方式遴選 15 名學生，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規定之排名比序，選出本校推薦序 1~15 位同學，採計標準如下：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注意事項：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

註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

註 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

註 5：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簡章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簡章。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註 6：英語文平均成績只採計「英文」之成績，國文平均成績只採計「國文」之成績，數學只採計「數學」之成績。

註 7：第 3 比序各科採計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如下：

（1）機械科：數值控制機械實習、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電機科：電工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機電整合實習、智慧居家監控實習、電力電子應用實習、電工機械實習。

（3）食品加工科：烘焙食品加工實習（一）（二）、進階食品加工實習（一）。

（4）汽車科：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車輛空調檢修實習、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四、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伍、本要點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以114學年度簡章公布為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4年1月1日。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 之口說及寫 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 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 分	口說 級分		職場英 語測驗 Linguask 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 測驗 Linguask 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11）。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

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